

長庚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六、請假：盧瑞芬、邱政洵、盧信冲、張雅如
紀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

(一) 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因應師生人數及業務日趨增加，已報請董事會同意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各增加一位副院長，由張連璧教授和盧瑞芬教授接任，即日生效，歡迎二位副院長。

(二) 98 學年度已開學近一個月，本校教學、研究與學生活動都已逐步展開。由於大環境不景氣，98 學年的預期收入與支出尚有 3.2 億缺口，再次提醒各位主管本校 98 學年度預算是依各教學與功能核實編列，任何可節省或縮減的項目均請各位主管多注意，請主管共同控管，以避免在年度終了時發生超支。

(三) 上週 TMAC 來校評鑑醫學系，本週工學院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評鑑已順利完成，請各相關單位主管轉告並感謝參與的老師與行政同仁的協助。

八、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定。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98 年 2 月至 7 月)本校各類經費收支情形經本委員會於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審議後，無異常項目。

(三) 教務處報告：訂定長庚大學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附件一 P.1)。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核定，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與「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整併為「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與「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整併為「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物理治療學系」與「復健科學研究所」整併為「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四)「中醫系」與「天藥所」及「傳醫所」整併為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五)「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物醫學系」。

(六)「職能治療學系」與「臨床行為科學所」整併為「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原分2組，整併後不分組。

(八)「醫務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調整為「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並分設「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

二、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P.2~P.6)

案由二：擬訂「長庚大學臨床分子免疫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臨床分子免疫研究中心)

說 明：本校為整合基礎及臨床之免疫學研究，探討免疫反應之分子機制，並有效地執行其與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作，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臨床分子免疫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for Molecular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以下簡稱本中心)。

決 議：本案保留，可與人事室、醫學院討論，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修訂「學則」第2、3、4、5、14、16、18、43、53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 明：一、「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業經98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納入學則第2、43、53條修訂相關條文。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已停招且已無在學學生，將「學則」第4、5、14、16條相關「二年制在職專班」刪除。

三、大學部招生管道多元化發展，除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外，已增加其他招生方式，如繁星計畫等，於「學則」第3條「...錄取者...」，增列「或其他教育部核定入學方式」。

四、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標準，條件之三為對校外實習之規定。因部分學系校外實習已改為選修，為符合實際情形，教務會議已將「...校外實習...」修訂為「...校外實習(必修)...」，配合修訂「學則」第 18 條。

五、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 7~P. 10)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主管會檢討共識修訂，其重點為：

(一)增訂免受評條件。

(二)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之條件增訂「曾獲教學優良獎項者」。

(三)增訂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內含，以利遵循。

(四)增訂研究及服務等項目之受評資料計算期間。

(五)教學服務型教師之研究積分修訂為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40%(原為 20%)。

(六)申請延後一年受評條件除懷孕外，增列罹患健保局所公告之重大疾病。

(七)研究部份之評量修訂：

1. 醫學院刪除共同主持人計分之規定、醫放系及早療所之評量標準與護理、物治等系相同。

2. 管院增列 AHCI 比照 TSSCI 計分、另改採單一計算方式計分(原分發展、中間及資深等 3 階段)。

3. 通識中心修訂其他學科之計分規定。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P. 11~P. 19)

案由五：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鑑於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實施多年來，未符合晉級條件之教師每年約 4 人，比例約 1.1~0.7%(含臨床與不含臨床教師計算)，為簡化作業，擬參照公立學校教師晉級方式修訂本校辦法，凡符合年資條件之教師，均得年度

晉級。

二、依上述原則修訂本校教師晉級辦法，晉級條件改以年資符合規定者得予晉級，其年資得併計校外專任教學年資。餘作業時程及經三級教評會程序與現狀相同。

三、修訂後之辦法如附。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P. 20~P. 21)

案由六：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申請單，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因應長庚醫院修訂「研究計劃補助金作業辦法」，擬修訂本校相關作業方式，其重點為：

(一)本校現狀「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表單內容略作修訂(如附)，以研究計劃補助金(BMRP)參加學術會議，改由校長核決(原需呈主委核決)。

(二)以研究計劃補助金(BMRP)延聘專家、顧問指導研究業務、主持人一個月內出國短期進修及研究交流，以及編制外人員(主持人之研究生、助理)參加學術會議等項目需填「BMRP 補助延聘專家、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申請單」呈核。

二、擬修訂前後之「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及「BMRP 補助延聘專家、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申請單」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P. 22~P. 25)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紀錄附件

(一) 訂定長庚大學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 a. 服務社會，肩負責任的使命感與主流價值的道德觀
- b. 本國語文及英文的溝通能力
- c. 資訊應用之基本能力
- d. 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之基礎知識
- e. 蒐集資料，分析數據，書面及口頭報告的能力
- f. 終身自我學習的能力
- g. 協調，溝通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 h. 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

(二) 依大學之核心能力要求，請規劃訂定中心，院、系、所學生之核心能力：

各系所應依據校、院之教育目標，明定系所教育目標及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 各系所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

範例

XX 學系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								
學生核心能力								
a.								
b.								
c.								
d.								
e.								
f.								
核心能力 課程	a	b	c	d	e	f	g	
普通化學	○		○		○	○		
普通生物	○	○		○	○			
國文	○		○			○		
英文(一)		○	○	○	○			
微積分	○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u>(含學、碩士班)</u>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u>(含學、碩士班)</u> (四)護理學系(含<u>學</u>、碩士班)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u>學士班</u>、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u>學士班</u>、行為科學碩士班。碩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四)護理學系(含碩士班) (五)物理治療學系 (六)職能治療學系	1. 與「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整併 2 與「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整併。 3. 與「復健科學研究所」整併。 4. 與「臨床行為科學所」整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士班分為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u> <u>(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u>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七)中醫學系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5. 中醫系與「天藥所」及「傳醫所」整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照護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理暨藥理學」等三組；博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理暨藥理學」及「生物技術」等四組)。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u>(十一)基礎學科：</u>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照護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理暨藥理學」等三組；博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理暨藥理學」及「生物技術」等四組)。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u>(十一)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u> (十二)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u>(十二) 顏面口腔醫學研究所</u> (碩士班) <u>(十三) 生物醫學系</u> <u>(十四) 早期療育所</u>(碩士班) 二、工學院 (一) 電機工程學系(含<u>學</u>、碩、博士班，<u>學士班</u>分設「通訊」及「系統與晶片設計」兩組) (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u>學</u>、碩、博士班) (三)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u>學</u>、碩、博士班) (四) 電子工程學系(含<u>學</u>、碩、博士班) (五) 資訊工程學系(含<u>學</u>、碩士班) (六)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八)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u>(十三)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u> <u>(十四) 復健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u> <u>(十五)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分「臨床心理學組」及「行為科學與職能治療學組」)</u> (十六) 顏面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u>(十七) 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班)</u> (十八) 生命科學系 <u>(十九) 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碩士班)</u> (二十) 早期療育所(碩士班) 二、工學院 (一)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學系分設「通訊」及「系統」兩組) (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八)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6. 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物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醫務管理學系 (含<u>學、碩士班</u>) (二)工商管理學系 (含<u>學、碩士班</u>) (三)工業設計學系 (含<u>學、碩士班</u>，<u>學士班分設「產品設計」及「媒體與傳達設計」兩組</u>) (四)資訊管理學系 (含<u>學、碩士班</u>)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u>(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u> <u>(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u> 四、通識教育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五、配合需要得設誇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一)醫務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在職專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 (<u>含碩士班、在職專班，碩士班分為營運與科技管理組及風險與財務管理組</u>) (三)工業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在職專班)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四、通識教育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五、配合需要得設誇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7. 工管系碩士班取消分組 8. 企管所碩士班經 96.10.15 台高(一)字第 096157389 號同意於 97 學年度停招。至 98 學年度尚有學生在學。企管所目前只有博士班。 9.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於 95 學年度同意設立。 10. 醫管、資管、企管所等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請假、缺席、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學籍管理、<u>雙學位</u>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第 二 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請假、缺席、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學籍管理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1. 依 98 年 9 月 24 教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原有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規定，增列「雙學位」之相關規範。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教育部核定招生管道越來越多元，除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外，已增加繁星計畫等，錄取學生增列「或其他教育部核定入學方式」管道者。
刪除	第 四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於取得上述資格滿一年且現仍在職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1. 本校已停招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本條文擬刪除。 2. 刪除後原第五條(含)往後條文條號，依序調整，如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依此類推調整。
第 五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訂定「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	第 五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碩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訂定「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	「碩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各年級及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刪除「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各年級」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除醫學系、中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除醫學系、中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刪除「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外」
第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	第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	依 98 年 9 月 24 教務會議決議，因應部分系校外實習已改為選修，將「校外實習成績平均在七十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七十五分以上，或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校外實習(必修)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七十五分以上，或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校外實習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分以上.....」修正為「校外實習(必修)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以符合實際。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或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u>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u>」及「<u>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u>」規定不受此限。 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七、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23小時（含）以上者。 八、研究所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十一、依本校「<u>學生獎懲準則</u>」、「<u>考試規則</u>」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二、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或取消入學資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或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u>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u>」及「<u>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u>」規定不受此限，「<u>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u>」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七、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23小時（含）以上者。 八、研究所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十一、依本校「<u>學生獎懲準則</u>」、「<u>考試規則</u>」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二、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或取消入學資	一、項五增列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刪除「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該辦法<u>跨國雙學位部分</u>已併入上述增列辦法，內容已調整，不適再列入本項。 二、項五後段『「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該辦法併入第五十三條增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	格)。	
第九章 學籍管理 <u>雙學位</u> 第五十三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國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本校學生出國修讀跨國雙學位及國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三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國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一、本章增列雙學位 二、『「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可刪除簡化條文。 三、增列學生申請雙重學籍及修讀跨國雙學位之辦法訂定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特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特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同原規定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u>免接受評量條件：</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五）62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增訂免受評條件。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類。非學院類教師、以及學院類符合下列各條件之教師，得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其餘教師則依研究路徑受評。 一、滿五十五歲及正教授年資七年以上教師。 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教師。 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25%、<u>或曾獲教學優良</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類。非學院類教師、以及學院類符合下列各條件之教師，得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其餘教師則依研究路徑受評。 一、滿五十五歲及正教授年資七年以上教師。 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教師。 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25%。	第三項增訂 <u>或曾獲教學優良獎項者</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獎項者。</u>		
第四條 所有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服務佔 10%。教學服務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第四條 所有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服務佔 10%。教學服務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同原規定
第五條 教學部份之評量：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教學服務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u>教授每週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u>核計。研究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u>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u>核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二、教學表現。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20%。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20%，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	第五條 教學部份之評量：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教學服務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部定每週授課時數核計。研究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部定每週授課時數之一半核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二、教學表現。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20%。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20%，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為基本要求。	增訂教學時數之內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辦活動總時數之 40%為基本要求。		
第六條 研究部份之評量：以<u>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u>評量。	第六條 研究部份之評量：以近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	增訂研究部份之計算時點。
第七條 服務部份之評量：以<u>受評年度前三年(當年度元月一日前)之服務表現加以評量，各項服務工作之表現由各項工作之主管、主席或部門主管評核。</u> 一、研究型： (一)滿分為總分之 10%。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0 分。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8 分。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6 分。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5 分。 (六)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4 分。 二、教學型： (一)滿分為總分之 20%。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20 分。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6 分。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12 分。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10 分。 (六)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8 分。 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	第七條 服務部份之評量 一、研究型： (一)滿分為總分之 10%。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0 分。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8 分。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6 分。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5 分。 (六)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4 分。 二、教學型： (一)滿分為總分之 20%。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20 分。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6 分。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12 分。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10 分。 (六)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8 分。 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	增訂受評資料之時間點，並明訂評核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員核給 <u>0~8</u> 分。 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總分之 50%（含），教學服務型教師其研究評量（第六條）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u>40%</u>（含）。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另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亦視為不通過。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總分之 50%（含），教學服務型教師其研究評量（第六條）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u>20%</u>（含）。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另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亦視為不通過。	教學服務型教師其研究評量（第六條）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u>20%</u>（含）修訂為 <u>40%</u>（含）
第九條 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u>二月</u>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下載「適任性評量表」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三、講師、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評量未通過者，次年需續接受評量。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u>二年</u>評量。	第九條 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八(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下載「適任性評量表」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三、講師、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評量未通過者，次年需續接受評量。 四、懷孕女教師得申請延後評量。	申請延後受評增列<u>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u>。
第十條 教師評量連續兩學年未通過者，得不續聘。	第十條 教師評量連續兩學年未通過者，得不續聘。	同原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同原規定

研究部份之評量：

醫學院	擬修訂	原規定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 30%。過去三年內需至少執行一項國科會或國衛院計畫、金額在 30 萬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1%，最多 30%）。政府機構、產學合作或機構內之計畫以原計算方式之 80%計算。<u>講師擔任上述研究計劃之共同主持人者，比照上述評比之 50%計算。</u>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 30%。過去三年內需至少執行一項國科會或國衛院計畫、金額在 30 萬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1%，最多 30%）。政府機構、產學合作或機構內之計畫以原計算方式之 80%計算。<u>共同主持人以原計算方式之 50%計算。</u> <u>註：講師擔任上述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者，可比照上述評比分數之 75%計算。（因為以目前計分方式，講師極難申請國衛院、衛生署等計畫，且過去講師申請通過案例極少。）</u>
	二、院長指派校內外同領域專家 <u>2~3 人綜合評審：佔 20%。</u>	二、院長指派校內外同領域專家 <u>2~3 人綜合評審：佔 20%。</u>
	三、論文發表佔50%：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如下：（三年內之論文累計，最高達50%）	三、論文發表佔50%：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如下：（三年內之論文累計，最高達50%）
	基礎醫學教師：（以國科會訂定之 RPI 值為評估依據，各級教師之 RPI 值依國科會生物處之規定計算）	基礎醫學教師：
	1. 講師：RPI 值$\geq$10分 即給予50%之分數 $10 > \text{RPI 值} \geq 5$分 即給予40%之分數 $5 > \text{RPI 值} > 0$分 即給予 20%之分數。 2.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RPI 值$\geq$50分 即給予50%之分數 $50 > \text{RPI 值} \geq 30$分 即給予40%之分數 $30 > \text{RPI 值} > 20$分 即給予30%之分數 $20 > \text{RPI 值} > 10$分 即給予20%之分數 $10 > \text{RPI 值} > 0$分 即給予 10%之分數	1. 講師：RPI 值$\geq$10分 即給予50%之分數 $10 > \text{RPI 值} \geq 5$分 即給予40%之分數 $5 > \text{RPI 值} > 0$分 即給予20%之分數。 2.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以國科會RPI值之計算方式為基準。 自2003年~迄今，三年選六篇分數高者。 算出各自之[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值後，相乘之積分*100除以上限指標分數450分即為RPI值。 目前訂定之標準如下： RPI 值$\geq$20分 即給予50%之分數 $20 > \text{RPI 值} \geq 10$分 即給予40%之分數 $10 > \text{RPI 值} > 0$分 即給予20%之分數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u>醫放</u>及<u>早療所</u>等部門教師： - 發表在 SCI, SSCI 期刊, 或國科會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3 分, 第二與第三作者 2 分, 其他作者 1 分。發表在非 SCI, SSCI 期刊,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1 分, 第二與第三作者 0.5 分, 第 4 作者 0.3 分(限講師)。 - 講師得分 <u>1.5</u> 分以 50%計、<u>1</u> 分以 30%計、<u>0.75</u> 分以 20%計。 - 助理教授得分 <u>4</u> 分以 50%計、<u>3.5</u> 分以 40%計、<u>3</u> 分以 30%計、<u>2.5</u> 分以 20%計、<u>2</u> 分以 10%計。 - 副教授及教授：得分 <u>6</u> 分以 50%計、<u>5</u> 分以 40%計、<u>4</u> 分以 30%計、<u>3</u> 分以 20%計、2 分以 10%計。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等系教師： - 發表在 SCI, SSCI 期刊, 或國科會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3 分, 第二與第三作者 2 分, 其他作者 1 分。發表在非 SCI, SSCI 期刊,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1 分, 第二與第三作者 0.5 分, 第 4 作者 0.3 分(限講師)。 - 講師得分 1 分以 50%計、0.5 分以 30%計、0.25 分以 20%計。 - 助理教授得分 3 分以 50%計、2.5 分以 40%計、2 分以 30%計、1.5 分以 20%計、1 分以 10%計。 - 副教授及教授：得分 4 分以 50%計、3 分以 40%計、2.5 分以 30%計、2 分以 20%計、1.5 分以 10%計。
	併入上列中	醫放系教師： - 發表在 SCI 期刊,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3 分, 第二與第三作者 2 分, 其他作者 1 分。發表在非 SCI 期刊,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1 分, 第二作者與第三作者 0.5 分。 - 助理教授近 3 年累計得分 3 分以 50%計、2.5 分以 40%計、2 分以 30%計、1.5 分以 20%計、1 分以 10%計。 - 副教授及教授近 3 年累計得分 6 分以 50%計、5 分以 40%計、4 分以 30%計、3 分以 20%計、2 分以 10%計。
	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以上述評給分數之80%計算。	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以上述評給分數之80%計算。
	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50%、40%、30%。	呼吸照護、物治、職治、護理學系、醫放系有發明專利、或產學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50%、40%、30%。
	四、以上三項總分達 50%(含)以上視為通過。	四、以上三項總分達 50%(含)以上視為通過。
	刪除	備註：呼吸照護學系教師在 95 年 1 月 1 日前發表於美國呼吸治療學會所發行之官方學術雜誌：Respiratory Care，評列以 SCI, SSCI 計算。
工學院	三、之 有發明專利、 <u>技術移轉</u> 、或產學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 50%、40%、30%。	三、之 有發明專利、 <u>技術移轉</u> 、或產學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 50%、40%、30%。

管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佔 80%。 (一)執行研究計畫：同原規定 (二)論文發表： 三年內之論文、<u>技術移轉</u>、發明專利、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計，最高上限 75%，個人適用權數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計算如下，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以 80%計算。 1.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2.SSCI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 3 分，第三作者以下 2 分，其他作者 1 分。 3.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第三作者 2 分，其他作者 1 分。 4.TSSCI/EI/AH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作者 1 分，其他作者 0.5 分。 5.其他有審查制度或專書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分，第二作者 0.5 分，其他作者 0.25 分。 (三)計算方式：計畫佔 30%、論文佔 50%。 1.累計積分≥ 3.0，評給分數 50%。 2.計積分< 3.0，但≥ 1.0，評給分數 40%。 3.累計積分< 1.0，但≥ 0.5，評給分數 30%。 4.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每年最高評給 10%。 5.有發明專利、<u>技術移轉</u>、或產學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 50%、40%、30%。 二、主管或校外同領域專家之綜合評審：佔 20%。 三、整體分數上限為 100%。	一、執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佔 80%。 (一)執行研究計畫：同原規定 (二)論文發表： 三年內之論文、發明專利、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計，最高上限 75%，個人適用權數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計算如下，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以 80%計算。 (1)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2)SSCI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 3 分，第三作者以下 2 分，其他作者 1 分。 (3)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第三作者 2 分，其他作者 1 分。 (4)T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作者 1 分，其他作者 0.5 分。 (5)其他有審查制度或專書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分，第二作者 0.5 分，其他作者 0.25 分。 (三)為鼓勵跨領域發展及提昇高品質審查期長之國際期刊發表，教師得視受評時個人發展階段，擇其一計算(須經系、院確同意)。 1.發展類(80%)：計畫佔 40%、論文佔 40%。 (1)累計積分≥ 1.0，評給分數 40%。 (2)累計積分< 1.0，但≥ 0.5，評給分數 30%。 (3)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每年最高評給 10%。 (4)有發明專利、或產學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 50%、40%、30%。 2.中間類(80%)：計畫佔 30%、論文佔 50%。 (1)累計積分≥ 3.0，評給分數 50%。 (2)計積分< 3.0，但≥ 1.0，評給分數 40%。 (3)累計積分< 1.0，但≥ 0.5，評給分數 30%。 (4)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每年最高評給 10%。 (5)有發明專利、或產學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
-----------	--	---

		50%、40%、30%。 3.資深類（80%）：計畫佔 5%、論文佔 75%。 (1)累計積分≥ 5.0，評給分數 75%。 (2)累計積分< 5.0，但≥ 3.0，評給分數 50%。 (3)累計積分< 3.0，但≥ 1.0，評給分數 40%。 (4)累計積分< 1.0，但≥ 0.5，評給分數 30%。 (5)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每年最高評給 10%。 (6)有發明專利、或產學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 50%、40%、30%。 二、主管或校外同領域專家之綜合評審：佔 20%。 三、整體分數上限為 100%。
通識中心	一、自然學科：同原規定 二、其他學科 發表論文每篇 A 級給 80 分、B 級 50 分、C 級 30 分。 A 級論文含 <u>SCI 論文</u>、SSCI 論文、TSSCI 論文、<u>國科會期刊論文排序前 30%或核心期刊論文</u>、學術專書等。 B 級論文含<u>審查制度</u>學報期刊與學術雜誌論文、國科會補助論文、教科書等。 C 級論文含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論文全文發表)、學術專書、翻譯著作及其他一般著述與創作。 國科會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視同 A 級 2 篇。 執行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或產業界計劃一項，得加 20 分。	一、自然學科：同原規定 二、其他學科 發表 A 級論文給 70 分、B 級 60 分、C 級 50 分，每增一篇各增 20、15、10 分。 A 級論文含 SSCI 論文、TSSCI 論文、國科會補助論文、教科書、學術專書等。 B 級論文含學報期刊與學術雜誌論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論文全文發表) C 級論文含學術專書單章及其他一般著述與創作集。 國科會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視同 A 級 2 篇。 執行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或產業界計劃一項，得加 20 分，在重要報章雜誌發表文章一篇，得加 5 分。
師培中心	同原規定	同原規定
體育室	同原規定	同原規定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表

部門： 姓名： 職級： 到職日：

項 目	內 容	擬修訂
教 學 研究型佔 30 分 教學型佔 60 分	1. 教學時數(佔 20%)： 2. 教學表現(教材、作業批改及課後輔導等佔 20%)：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3. 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意見調查、及系院主管評核各佔 20%)：由教務處提供 4. 參加教學提升之活動(佔 20%)：請教師填列	
研 究 研究型佔 60 分 教學型佔 20 分	1. 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30%)：請填案號、執行期間、及金額 2. 發表論文情形(50%)：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或 SSCI 之點數填列 3. 主管或校外專家之評審(20%)：	
服 務 研究型佔 10 分 教學型佔 20 分	請填寫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之項目及期間。	
系所主管 評核		
院教評會 評核		
校教評會 評核		
校 長		

*1. 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表格填用。

2. 教學時數與參加教學提昇活動、研究、及服務等欄位請教師自行填寫後送主管評核、及院教評會複審，再送回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評核。

98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教師晉級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晉級條件

凡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晉級：

- 一、任職滿一年以上(以學年度為準，計算至月份)，且薪額未達最高年功薪者。
- 二、任職雖未滿一年，但累計校外教職年資達一年且未中斷、而薪額未達最高年功薪者。

第三條 作業時程

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初彙總教師相關資料，製作「教師晉級、續聘表」送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符合晉級條件者予以晉級。

第四條 附則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專任教師晉級及續聘表(原表單)

ID	姓名	部門	到職 日	職級	俸點	教學 時數	教學 積分	研究	服務	合計	晉級	不晉 級	續聘	不續 聘	備註

校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專任教師晉級及續聘表(擬修訂)

ID	姓名	部門	到職日	職級	俸點	晉級	不晉級	續聘	不續聘	備註

校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

(擬修訂)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學院		系(所、科)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其他			
申請說明	1.參加目的： ☐ 發表論文 ☐ 受邀擔任座長、主持人 ☐ 其他(請說明) 2.檢附資料： ☐ 議程 ☐ 邀請函 ☐ 論文接受函 ☐ 論文講稿、摘要 ☐ 論文抽印本 ☐ 會議中發表論文或演講主題：_____ _____(詳如附件) ☐ 會議中未發表論文。 3.會議地點： 4.會議名稱： 5.費用負擔： ☐ 公費 ☐ 自費 ☐ 獎勵金支付 ☐ 申請國科會補助 ☐ 其他：_____ 6.假 別： ☐ 公假 ☐ 特別休假 ☐ 其他_____ 7.會議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天，另路程假__天。 8.上一次以公費(或獎勵金)參加會議日期：_____, ☐ 該次論文已刊登(如附) ☐ 尚未刊登。						
	預估費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冊費					
		交通費					
		補助費	每日補助	美元，會議期間	天		
		合計	新台幣	元(以上各欄由申請人按申請日美元對換匯率填寫)			
	審查	檢附資料： ☐ 會議申請資料 ☐ 論文講稿 經 核 後： ☐ 符合公費、公假補助規定。 ☐ 符合自費、公假參加學術會議。 ☐ 其他_____。					
		核 決	校 長			院 長	
備註	系(所) 主 管 _____						
	1.於參加會議後三年內將該論文發表於學術雜誌，否則校方補助之公費需全數償還。 2.核銷費用由會計室依標準查核辦理。						

一、本表於呈核後申請人據以辦理出國手續後自存。

二、會議後於銷假上班一週內將心得報告上網登錄，再檢據報銷(核銷時請檢附心得報告)。

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

(現狀表單)

年 月 日

一、本表於呈核後申請人據以辦理出國手續後自存。
二、會議後於銷假上班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經校長核定後，將心得報告上網登錄，再檢據報銷。

姓名			單位	學院		系(所、科)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其他		
申請說明	1.檢附資料： ☐ 參加會議申請資料(如附件) ☐ 會議中發表論文或演講主題：_____ _____(詳如附件) ☐ 會議中未發表論文。					
	2.會議地點：					
	3.會議名稱：					
	4.費用負擔： ☐ 公費 ☐ 自費 ☐ 獎勵金支付 ☐ 申請國科會補助 ☐ 其他：_____					
	5.假 別： ☐ 公假 ☐ 特別休假 ☐ 其他_____。					
	6.會議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另路程假____天。					
	7.上一次以公費(或獎勵金)參加會議日期：____， ☐ 該次論文已刊登(如附) ☐ 尚未刊登。					
預估費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冊費					
	交通費					
	補助費	每日補助	美元，會議期間 天			
	合計	新台幣	元(以上各欄由申請人按申請日美元對換匯率填寫)			
審查	院 長			系(所、科)主管	申請人	
	檢附資料： ☐ 會議申請資料 ☐ 論文講稿 經核後： ☐ 符合公費、公假補助規定。 ☐ 符合自費、公假參加學術會議。 ☐ 其他_____。					
核決	主 委			校 長		
實際費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註冊費					
	交通費					
	補助費	每日補助	美元，會議期間 天			
	合計	新台幣	元(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外幣按出國前一日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核決	校 長			院 長	系(所)主管	
備註	請依本校規定： 於參加會議後三年內將該論文發表於學術雜誌，否則校方補助之公費需全數償還。					

BMRP 補助延聘專家、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出國短期進修申請表

BMRP 主持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BMRP 編號及餘額：			
☐ 延聘專家、顧問					
姓名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任職機構					
資格	☐ 諾貝爾獎得主 ☐ 中研院院士 ☐ 教授 ☐ 副教授 ☐ 其他_____				
指導項目					
預估費用	(請列明細：機票、住宿、膳費、日支酬金(稅後))				
檢附文件	☐ 個人履歷 ☐ 指導計劃(行程表) ☐ 其他_____				
☐ 參加國內學術會議 ☐ 參加國外學術會議					
受補助人員	☐ 本人 ☐ 非本人，1.姓名： 2.單位： 3.為 BMRP 主持人之 ☐ 研究生、 ☐ 研究助理、 ☐ 共同(協同)主持人，請附相關憑證				
參加會議目的	☐ 發表論文 ☐ 受邀擔任座長、主持人 ☐ 其他(請說明)：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國家/城市)					
會議時間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檢附資料	☐ 議程 ☐ 邀請函 ☐ 論文接受函 ☐ 論文講稿、摘要 ☐ 論文抽印本				
出國日期					
預估費用	(請列明細：機票、註冊費、生活補助費等)				
※回國後二至三週內，受補助人員需繳交心得報告(含研究生、研究助理)					
☐ 主持人一個月內出國短期進修					
進修目的	(另檢附摘要說明)				
進修機構及地點					
出國日期					

